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系訪問學人辦法

98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促進文化交流，提高學術合作；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同時期之接待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，惟須具有後列資格：

- 1.現在國內外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，擔任講師或相當職務以上者。
- 2.訪問學人經本系同意接受，且有本系專任教師同意接待為限。

第三條 本系接待訪問學人每名最長期間為一年；對訪問學人，僅提供圖書設備及研究室座位之便利，並請學人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」規定繳費，本系不負責其膳、宿、交通等費用，或給予學分、學位。

第四條 訪問學人之義務為：

- 1.於本系訪問期間，就所借用之場地及設備須加以維護，若有損壞、遺失須負賠償之責任。
- 2.訪問學人應提供演講或客座教學或與學生交流，並於申請時事先提出規劃。

第五條 詳細作業流程，依訪問學人申請流程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以下流程隨到隨審

